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20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公司根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9 号)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等相关内容。

二、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资产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沧县桔乐能使用土地处罚及诉讼的风险、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风险以及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内容。

三、在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补充了关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等相关内容、公司进行跨界收购的原因、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现金支付的原因资金来源及进展、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的定量分析、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其他协议或安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情况、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5%、6%、25%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关于支付第二期款项时需支付相应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四、在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部分土地、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目前的办理进展、上述瑕疵事项对电站运营的影响、部分光伏电站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即开工建设、投入运营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保障措施、相关租赁土地未按规定履行程序或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原因、沧县桔乐能项目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标的公司发电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情况、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区近年来光伏资源主要特征、标的公司应对自然灾害、设备意外损坏风险的主要措施及应急预案、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受到的自然灾害等情况、已建设运营的电站的主要类型(集中式、分布式等)、取得方式、投资额(购金额、装机容量、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其占比情况、特百乐未决诉讼截至目前诉讼具体情况、前述纠纷对标的公司控制沧县桔乐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项目及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

五、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上网电价预测假设、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收回假设的合理性分析以及发电量、上网电量、年发电利用小时数、补贴电价预测的确定依据及与报告期数据的差异分析、关于收益法评估预测中相关折旧等预测的合理性、关于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中对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的考虑情况及其具体预测金额、标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次年回收时间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税收缴纳情况、税收优惠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风险以及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内容。

六、在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披露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七、在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是否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八、在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负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标的公司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的电站情况等相关内容。

九、在报告书“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披露了关于采购等相关内容。

十、在报告书“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区间内的股票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新筑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9 号),公司高度重视,会同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前,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释义同报告书,下同)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你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和人员等都较重组前有较大变化。本次交易中,你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购买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交易价格 97,317.6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环股份、乐山电力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26.8%、21.6%,仍是标的公司重要股东。报告书同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7%、60.46%。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1 年末备考资产负债率将由 60.42%上升至 69.19%。2022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8.7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3%。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可动用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因素,说明本次收购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原因,资金来源涉及对外筹资的,说明筹资情况及进展,包括而不限于资金性质、融资机构、金额、利率、利息费用、资金到位时间、融资期限、担保措施等,并就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预计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2)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你公司偿债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是否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3)结合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说明在标的公司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明显协同效应的情况下,你公司进行跨界收购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4)说明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目前是否已对剩余股权存在协议或安排,并结合中环股份、乐山电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主要管理人员等,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全部问题、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律师对上述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可动用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因素,说明本次收购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原因,资金来源涉及对外筹资的,说明筹资情况及进展,包括而不限于资金性质、融资机构、金额、利率、利息费用、资金到位时间、融资期限、担保措施等,并就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预计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

1、本次收购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596,414.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3,204.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3%。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总额 87,768.46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 24,435.14 万元,可动用货币资金 63,333.32 万元,可动用货币资金较为充沛。上市公司 2022 年 1 季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0.93 万元,其中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68 万元。上市公司近期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

新筑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融资渠道。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公司自身条件,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获得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15,966.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38,022.00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本次交易选择以现金支付交易的原因主要为:

(1)本次现金支付安排长期考虑有利于减少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 14-0000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2.80	-23,52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0.37 元/股提高至-0.31 元/股,预计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为了尽快将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负转正,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高价值,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避免因发行股份增加公司股本数量对公司长期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

(2)本次现金支付安排有利于尽快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安排,上市公司将有效缩短交易流程,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及并表。晟天新能源作为盈利性较强的优质光伏发电资产,将更快地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贡献影响。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水平、授信额度、融资能力等支付能力,因此上市公司选择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资金来源筹资情况及进展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支付能力,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自筹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占交易对价比例
1	银行并购贷款	58,390.56	60%
2	自筹资金	38,927.04	40%

其中,对于银行并购贷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目前已有多家银行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融资意向函,其中部分银行提供的意向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机构	贷款期限	综合贷款利率	还款方式	担保措施
1	成都银行	7 年	4.00%-4.50%	前三年每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5%,第四年、第五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10%,第六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20%,第七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45%	晟天新能源等比例股权质押
2	成都农商行	不超过 7 年	4.50%	每半年分期还本一次,前 3 年每次还本金额不低于实际用款金额的 2.5%,第 4 年起每次还本金额不低于实际用款金额的 15%,到期归还剩余贷款本息	
3	贵阳银行	3+2 年	4.80%	每年未还款一次,第一至五年末分别还款 10%、15%、20%、25%、30%	
4	上海银行	不超过 7 年	4.60%	宽限期半年,每半年提前归还部分本金	
5	中国银行	7 年	4.45%	按季付息,本金还款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	

除上述银行外,目前还有多家其他银行对上市公司本次并购贷款融资表达了积极反馈,上市公司仍在就并购贷款具体条款与各银行进行持续沟通,最终选择的融资机构、贷款期限、利率水平、利息费用、担保措施等尚未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将结合上市公司资金支付节奏,根据上市公司与最终选择银行之间沟通情况及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确定。

对于剩余 40%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将结合届时货币资金水平、授信额度等情况综合考虑,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必要时可由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鉴于目前最终资金来源构成及对应资金成本尚未最终确定,假设 60%银行并购贷款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年利率 4.50%;40%自筹资金假设综合资金成本 6.00%;假设标的公司未来 3 年最终实现归母净利润等于业绩承诺金额;假设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并表,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增加借款本金	58,390.56		
增加利息费用	1,654.40	4,963.20	4,963.20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归母净利润	10,570.00	11,880.00	13,930.00
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	5,454.12	6,130.08	7,187.88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	3,799.72	1,166.88	2,224.68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对上市公司所得税产生的影响。

综上,在考虑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对应资金成本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存在显著提升,若上市公司未来通过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更低成本的资金并提前偿还因本次交易增加的并购贷款,则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厚将更加明显。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你公司偿债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是否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要资本结构及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36,925.34	380,387.54	60.55%
非流动资产	378,497.35	720,292.33	90.30%
总资产	615,422.69	1,100,679.88	78.85%
流动负债	283,526.01	441,781.50	55.82%
非流动负债	88,336.35	319,787.08	262.01%
总负债	371,862.36	761,568.58	104.80%
归母净资产	239,652.53	235,277.69	-1.83%
流动比率(倍)	0.84	0.86	3.04%
速动比率(倍)	0.67	0.75	12.82%
资产负债率	60.42%	69.19%	14.5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注入上市公司体内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0.42%,标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0.46%,两者差异较小;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9.19%,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升,主要系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自筹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导致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现金流入约 3.02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约为 4.81%;2021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为 1.96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约 6.28%。随着标的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融资渠道的拓展以及经营性现金的持续性流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望得到加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要资本结构及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4,900.47	172,010.70	37.72%
利润总额	-29,087.12	-16,830.64	42.14%
净利润	-28,515.17	-17,353.41	3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2.80	-23,529.86	1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7.5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晟天新能源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核心盈利指标相较交易前有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0.37 元/股提高至-0.31 元/股,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光伏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结合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说明在标的公司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明显协同效应的情况下,你公司进行跨界收购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本次跨界收购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在内的高端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地铁车辆、现代有轨电车、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及预应力锚具等。

根据《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为了充分发挥四川清洁能源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优势,四川省拟通过推进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加快发展风光发电。具体包括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规划建设风光能源开发基地,集中开发凉山州风能和攀枝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太阳能。推进分布式风光能源开发,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拓展光伏在社区和种养殖、交通、市政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根据《成都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壮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培育城市产业新增长点,持续做强光伏产业,稳步扩大光伏产业规模是成都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的重点任务之一。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作为四川省光伏发电企业,在四川省深耕光伏行业多年,在项目建设经验、人才储备、资源获取等方面已积累了较强的先发优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设运营投产的光伏电站项目 16 个,已建设运营的装机规模 471.38 兆瓦,盈利能力较强。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光伏优质资产,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切入光伏发电产业,布局绿色低碳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高端装备制造、光伏发电的双主业发展模式。

上市公司将依托四川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和四川省内光伏资源等优势,将公司光伏发电板块做大做强,从而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拟于“十四五”期间,依托控股股东四川发展项目开发资源获取能力和资金筹措能力,以光伏发电为核心,迅速提升装机规模。同时,向光伏产业链上下游高附加值环节拓展延伸,实现核心业务与增长性业务协同发展,使新业务成为公司实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生态价值三位一体与协调发展的主导产业,促进四川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晟天新能源已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经验丰富的先进管理团队,在企业及资本管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晟天新能源原有专业化管理团队的稳定,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运作情况,同时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为标的公司光伏项目建设、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助力标的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3、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光伏发电行业。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不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虽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四川发展控股的子公司,在管理模式、企业文化存在较多共同点,但仍存在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晟天新能源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保持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专业化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尽快将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方式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同时不断扩充光伏发电领域的专业人才储备,提高上市公司光伏发电领域的管理经验,有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持续性和管理稳定性,以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顺利实现。

(四)说明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目前是否已对剩余股权存在协议或安排,并结合中环股份、乐山电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主要管理人员等,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1、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新筑股份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主要包括如下:(1)本次交易系四川发展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行为、交易实质为将四川发展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注入至上市公司,属于四川发展对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股权进行资产证券化的资本运作,系四川发展基于控股子公司新筑股份产业结构调整与四川发展体系内资产证券化需求背景下实施的交易;(2)收购 51.60%股权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现金支付压力、继续发挥其他股东的产业资源优势,保障标的公司平稳经营。

2、目前对剩余股权不存在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筑股份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中环股份、乐山电力就标的公司剩余 48.40%股权不存在协议或安排。

3、交易完成后,新筑股份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1)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天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筑股份	83,127.6	51.60
2	中环股份	43,174.8	26.80
3	乐山电力	34,797.6	21.60
合计		161,100	100.00

(2)标的公司董事会和主要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包括董事长一名,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四川发展提名并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每个股东享有以下提名董事的权利:(一)四川发展提名 3 名董事;(二)中环股份提名 2 名董事;(三)乐山电力提名 1 名董事。……每一个股东应一致赞成同意各股东提名的董事(包括董事长)。”“财务总监由四川发展提名,由董事会正式聘任。”“每位股东享有以下推荐副总经理的权利:(一)四川发展提名 1 名副总经理;(二)中环股份提名 1 名副总经理;(三)乐山电力提名 1 名副总经理。每位股东应当促使其任命的董事一致投票赞成每位股东推荐的候选人获得董事会聘任。”

根据晟天新能源提供的董事会成员、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相关提名/推荐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董事会和主要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构成	1	李树成	董事长
	2	辜辰瑜	董事
	3	孙武	董事
	4	江云	董事
	5	秦力	董事
	6	王迅	董事
	7	张小敏	董事
主要管理人员构成	1	辜辰瑜	总经理
	2	魏东	副总经理
	3	张新	副总经理
	4	左世强	副总经理
	5	赵晓惠	财务总监

根据晟天新能源各股东出具的人事提名/推荐文件及晟天新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董事会成员中,4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系由四川发展提名;上述主要管理人员中,1 名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系由四川发展推荐。

本次交易系由新筑股份受让取得四川发展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根据《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筑股份将享有和承担四川发展在晟天新能源章程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新筑股份有权提名晟天新能源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以及提名/推荐关键岗位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筑股份将持有超过 50%的晟天新能源股权,且新筑股份有权提名晟天新能源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以及提名关键岗位高级管理人员,新筑股份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综上,本次交易中新筑股份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筑股份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中环股份、乐山电力就标的公司剩余 48.40%股权不存在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筑股份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二、补充披露情况

1、上述关于现金支付的原因、资金来源及进展,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

2、上述关于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你公司偿债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是否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3、上述关于公司进行跨界收购的原因、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中补充披露。

4、上述关于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其他协议或安排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原因主要为有利于减少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并尽快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预计将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厚。

2、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光伏优质资产,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4、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主要为本次交易系四川发展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行为,收购部分股权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现金压力,目前对剩余股权不存在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筑股份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原因主要为有利于减少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并尽快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预计将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厚。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中新筑股份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筑股份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中环股份、乐山电力就标的公司剩余 48.40%股权不存在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筑股份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2、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四川发展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70.00 万元、11,880.00 万元、13,9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四川发展以现金方式实施补偿。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4,080.34 万元、11,161.76 万元,以标的公司 2021 年的净利润率为基数计算,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5%、6%、25%。报告书同时显示,根据协议,你公司将分步支付交易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5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价款即交易价款的 49%,并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支付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的次日起至剩余价款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请你公司:(1)列表对比说明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5%、6%、25%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现金补偿的实现,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业绩承诺未实现时现金补偿的来源及保障措施;(4)说明你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时需支付相应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相应利息是否应计入交易对价,并结合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及业绩补偿安排,说明该价款支付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列表对比说明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与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承诺净利润	10,570.00	11,880.00	13,930.00
预测净利润	10,560.15	11,877.80	13,925.54
差异率	0.09%	0.02%	0.03%

注:差异率的计算方式为:(承诺净利润-预测净利润)/预测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为预测净利润保留至十位小数并向上取整,承诺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5%、6%、25%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9,734.3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6,144.88 万元,上升 171.19%。主要系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于 2020 年发生泥石流灾害,当地电网线路受损,为配合电网抢修,标的公司下属部分电站在 2020 年部分月份停机、发电量为 0,当年净利润较正常情况偏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净利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小金公达	公达光伏电站	20	444.16	217.44	262.15
2	小金崇德	三关桥光伏电站	20	571.84	49.34	338.35
3	中核阿坝	兰错玛光伏电站	30	1,461.01	337.20	687.18
4	中核小金	美兴光伏电站	50	2,532.12	1,579.84	1,481.91
5	小金大坝口	小南海光伏电站	50	1,659.65	-124.60	1,127.71

注:(1)上述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2020 年,中核小金因下属子公司小金大坝口决定分红而确认投资收益 1,131.58 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为 448.26 万元。

2020 年小金县发生的泥石流灾害系因极端天气造成,事件发生后电网公司对沿线设施进行了维修加固,因受自然灾害影响而停机的事件为个例现象,并非常态。

以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归母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分别为-5%、6%和 25%(不保留小数取整)。以标的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 8.58%、22.04%和 43.10%(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计算基数	基数金额	承诺归母净利润			增长率(承诺归母净利润÷计算基数-100%)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11,161.76	10,570.00	11,880.00	13,930.00	-5.30%	6.43%	24.80%
2	标的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9,734.36	10,570.00	11,880.00	13,930.00	8.58%	22.04%	43.10%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归母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为 10,57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加 835.64 万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下降,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2、2023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为 11,88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增加 1,310 万元。主要原因系预计在建的沧县桔乐能项目于 2022 年末并网运营,对净利润有所提升。

3、2024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为 13,93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增加 2,050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标的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资金还款计划,标的公司部分有息负债得到清偿,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现金补偿的实现,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业绩承诺未实现时现金补偿的来源及保障措施

1、说明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现金补偿的实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是否直接匹配,可以由交易双方基于双方的交易安排自主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中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未匹配的原因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首期款项支付 51%的交易对价系上市公司尽快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并表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并表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第一期款项支付 51%的交易对价,有利于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及并表,使标的公司尽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协助上市公司切入新能源发电行业,完成业务转型。

(2)第二期款项一次性支付剩余 49%的交易对价而未分期,系基于对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以及交易对方自身良好资信及持有的资产情况作出的综合安排

1)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较好,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34.36 万元(经审计),2022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为 10,570.00 万元,增长率为 8.58%。另一方面,考虑到 2022 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6.01 万元(未经审计),已完成 2022 年承诺净利润的 29.29%,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考虑标的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的逐步并网运营,将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

2)业绩承诺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信良好、资产体量大,具备相应补偿能力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